#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與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標準作業流程

| 項別 |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目別 | **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 | 編號 | Cgc-06-03 | 頁次 | 1/1 |
|---|---|---|---|---|---|---|---|

| 責任者 | 作　業　流　程 |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 使用書表 |
|---|---|---|---|
| 輔導員 | 1.查詢身心障礙學生修課科目 | 1. 每學期初加退選完成後，請輔導員協助調查各自負責身心障礙生修習科目。 | |
| 輔導員<br>學生 | 2.課輔需求 → 否：持續關心並追蹤<br>是：尋找課輔老師協助 | 2. 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及調查所需協助課輔事項，並找尋願意協助之老師。 | |
| 課輔老師<br>輔導員<br>學生 | 3.請學生先詢問需課業輔導科目授課老師或是其他願意授課老師之意願，並與老師商榷課後輔導時間與授課內容。<br>申請審核 | 3. 徵得願意授課老師同意後，請學生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向資源教室彙報，資源教室再與授課老師確認。<br>※ 申請審核會在輔導員拿到申請表一週內審核完畢。<br>※ 未通過原因會寫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單上，可再與輔導老師討論，重新提出申請。 | ※ 課業輔導申請表<br>※ 課業輔導申請審核結果通知 |
| 課輔老師<br>輔導員<br>學生 | 通過：4.課輔老師填寫每次課輔學生課業輔導學習記錄。<br>未通過 | 4. 課輔老師記錄學生狀態、授課情況及授課內容，並拍攝每次上課的照片。 | ※ 每月課業輔導記錄表(包含照片) |
| 輔導員 | 5.持續關心並追蹤了解課業學習狀況。 | | |
| 輔導員 | 6.學期末調查課業輔導實施狀況。 | | |

| 法令依據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br>環球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實施作業要點 | | | | |
|---|---|---|---|---|---|
| 承辦人 | 蘇芳瑀 | 分機 | 2714 | MAIL | cgc2711@gmail.com |
| 備　註 | 111/07/04 製 | | | | |